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通知全体股东对严晓荣股权
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函

(2018)琼9003执345号

三亚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执行人李锦文、孙俊群、严晓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拟对严晓荣持有的三亚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其他持有三亚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为确保股东的优先购买权，请你司通知其他股东，若有意参与竞买，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我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请你司在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股东，并将完成情况书面函告我院。

此函

